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应急罚〔2026〕工-13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新乡市鑫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763141717R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鹏飞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410_____ 职 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正在从事电气焊的特种作业人员王____，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新)应急现记【2026】工-66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新)应急责改【2026】工-66号、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五万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条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2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6 月 16 日